彰化縣農作中耕除草／開挖植穴通報單

一、申請地號：　　鄉(鎮、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

翻耕面積：　　平方公尺

二、預定耕作作物：

三、預定施作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自中耕除草／開挖植穴至種植、裸露面處理完畢，以 15 日為限，逾期未施作者，本申報單失其效力）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1、土地登記謄本 1 份（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註記施作區位）

2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）

3、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文件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4、現地照片(申請地號全景，3~4 張不同角度)，申請人應將施作前、中、後照片留存備查。

五、禁止事項：不得土石進出、施作設施、整地破壞地形。如涉及上述行為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六、開挖植穴，指在預定種植位置挖掘植穴，其植穴大小以根球兩倍為限。

七、應另案申請許可事項：

1、林業用地、暫未編定用地、保安林地、森林遊樂區土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、國家公園區並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，若涉及砍伐林木事項，應依森林法第 45 條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辦理，向本府農業處申請許可。

2、屬本縣保育之樹木者，倘有遷植需求，請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人聲明：

本人謹申請為農作中耕除草／開挖植穴使用，無涉及實質開發利用等水土保持法應先申辦事項，如違反相關法令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及裁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利。

此致

公所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